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316,77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施仲波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代董事会秘书莫宏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14,287	91.9614	91,102,490	8.038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358,087	91.9741	90,946,690	8.0248	12,000	0.0011

3.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41,387	91.9638	91,063,390	8.0351	12,000	0.0011

4.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3,774,487	92.0990	89,518,990	7.8988	23,300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617,485	46.3218	91,102,490	53.6782	0	0.0000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8,761,285	46.4066	90,946,690	53.5863	12,000	0.0071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78,644,585	46.3378	91,063,390	53.6550	12,000	0.00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征集委托投票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向李俊华先生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朱亦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